

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度凌水主校区房屋土建 零急修工程预选招标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度凌水主校区房屋土建零急修工程预选招标

项目编号：DUTBXJ-F026036

项目地址：大连理工大学凌水校区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三章 工程采购技术需求 41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7

第五章 评分标准 79

招标公告

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受大连理工大学委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度凌水主校区房屋土建零急修工程预选招标进行其他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度凌水主校区房屋土建零急修工程预选招标

项目编号：DUTBXJ-F026036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福贵

项目联系电话：0411-39557296

招标单位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大连理工大学

招标单位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 2 号，大连理工大学国际会议中心（科技园大厦 C 座 410 室）

招标单位联系方式：张老师、丛老师 0411-84706186、6319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孙福贵 0411-39557296

代理机构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岛园 17 号半岛科技中心大厦 12 楼

二、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需求

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度凌水主校区房屋土建零急修工程预选招标为非政府采购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大连市工程预选招标有关要求开展本项目招标。本项目采购内容：凌水主校区房屋土建类零急修，内容主要包括：外墙砖、真石漆、涂料开裂脱落，屋面漏水及外墙渗水，门窗、室内吊顶、墙地面瓷砖，地面塌陷等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注：1、投标人不能只对个别工程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参与而被拒绝。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详见工信部联[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 截至招标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 无重大安全事故,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4) 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在处罚期的不良记录;

(5) 安全员需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岛园 17 号半岛科技中心大厦 12 楼)

方式: 现场获取或通过电子邮箱获取。

现场获取的需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复印件、安全员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提交后, 发售招标文件; 通过电子邮箱获取的需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项目经理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的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复印件、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购买文件登记表》（格式自拟，须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办公电话等）、招标文件费汇款凭证（招标文件费须以公司电汇方式至招标代理人公司银行账户，须备注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上述材料加盖公章扫描后发至电子邮箱 1261361028@qq.com，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提交后，发售招标文件。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以评标委员会审议结果为准。

售价：¥300 元（人民币）。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大连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 414 室（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 2 号，大连理工大学国际会议中心（科技园大厦 C 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20000 元，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开始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保函。汇款时须备注项目名称。

2. 招标文件费用：¥300 元，售出不退且为本项目使用。

3. 采购预算：110 万元。

4. 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国际创新园支行

账 号： 532903742410809

联系人及电话：孙福贵 0411-39557296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岛园 17 号半岛科技中心大厦 12 楼

注：通过电子邮箱获取招标文件的，招标文件费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报名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材料及费用不予认可。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小微企业须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最高限价:下浮率不得小于 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招标人	名称: <u>大连理工大学</u> 地址: <u>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 2 号, 大连理工大学国际会议中心 (科技园大厦 C 座 410 室)</u> 联系人: <u>张老师、丛老师</u> 电话: <u>0411-84706186、6319</u> 邮箱: <u>cgzbdlut@dlut.edu.cn</u>
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岛园 17 号半岛科技中心大厦 12 楼</u> 联系人: <u>孙福贵</u> 电话: <u>0411-39557296</u>
1.3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中小企业化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化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 截至开标日, 经“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无重大安全事故, 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4) 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无在处罚期的不良记录; (5) 安全员需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2.1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110.00 万元; 最高限价: 下浮率不得小于 0%。
2.2	项目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无。 2. 进度款: 无。 3. 结算款: 零急修项目按月进行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学校审核、审计完成后, 支付至审定后结算价款的 100%。 4. 质量保证金: 无。 注: 最终结算价款等于经审定的工程总价款乘以 (1-中标人所报下浮率), 即最终结算价款=经审定的工程总价款× (1-投标下浮率)
3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其他: _____
4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地 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代理联系方式) 电 话: _____ 踏勘要求如下:
5	答疑	答疑形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截止时间: <u>2026 年 4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u> 接收邮箱: <u>1261361028@qq.com</u> (同时提供盖章 PDF 扫描件和可编辑 Word 版本)
6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 <u>人民币</u> 货币进行报价。 ☒ 其它: 本项目按 <u>下浮率 (%)</u> 进行报价
7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要求递交 1、投标保证金金额: <u>20000 元整</u> ,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u>电汇、保函。</u>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以到账时间为准。</u> 3、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公司名称: <u>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国际创新园支行</u> 账 号: <u>532903742410809</u> 联系人及电话: <u>孙福贵, 0411-39557296</u> 地址: <u>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岛园 17 号半岛科技中心大厦 12 楼。</u> 汇款时须备注项目名称。 4、保证金退还方式: <u>详见总则 13.4、13.5 条款</u> 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 <u>0411-39557296</u> 6、其它: <u>通过汇款形式递交的保证金, 汇款人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并将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开户许可证)附在投标文件中, 证明材料需加盖银行的业务章; 通过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 将保函复印件和保函财务费用从企业基本账户支出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附在投标文件中, 证明材料需加盖银行的业务章; 未按住建部范本格式的投标保函(招标文件附件 1)将予否决。投标时须将保函原件密封在密封袋中单独递交。</u>
8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9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正本 <u>1</u> 份, 副本 <u>4</u> 份, 装订成册, 密封在封袋中; 电子光盘或 U 盘 <u>3</u> 份, 标明单位名称, 密封在投标文件封袋中。
10.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u>2026 年 4 月 23 日 9:00-09:30 (北京时间)</u> 地点: <u>大连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 414 室(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 2 号, 大连理工大学国际会议中心(科技园大厦 C 座))</u>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随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理人还须随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单独准备), 以证明其身份。
10.2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u>2026 年 4 月 23 日 9:30 (北京时间);</u> 地 点: <u>大连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 414 室(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 2 号, 大连理工大学国际会议中心(科技园大厦 C 座))。</u>
11	接受联合体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最后报价给予_____扣除。 ☒ 不采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2	确定中标候选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2 名</u> ☒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13	质疑与接收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得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u>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u> 联系单位: <u>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u> 联 系 人: <u>孙福贵、姜晓丹</u> 联系电话: <u>0411-39557296</u> 通讯地址: <u>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岛园 17 号半岛科技中心大厦 12 楼</u> 外地供应商若采取邮寄方式提出质疑,寄出纸质版的同时将授权委托书及质疑函电子版发至代理邮箱,时间以邮戳或网上查询快递发出时间为准。
14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2、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u>合同签署前</u> 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 电汇 ☒ 支票 ☒ 银行保函 ☐ 担保保函 4、履约保证金有效期: <u>至验收合格后</u>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和履约保证金收据,由项目主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返还手续。
类似项目业绩		注:“近三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署的日期为准。“类似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维修或改造项目施工业绩(业绩内容须包含土建工程)。业绩证明为合同。
项目经理面试		1、本项目采用现场项目经理面试,项目经理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电子证彩色打印并签名参加面试,时间约 5 分钟,包括项目经理自我介绍及陈述 3 分钟,答辩 2 分钟。按签到逆顺序面试。 2、项目经理未参加面试或未出示项目经理身份证原件,面试分为 0 分; 3、项目经理面试平均成绩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中标人。(满分 10 分,合格分值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为所有评委评分平均值不得低于 6 分)				
原件 要求		投标时须携带招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类似工程业绩的合同原件。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的复印件或未递交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原件, 则业绩项不得分。				
		请各投标人将递交的业绩证明原件、职称证书原件（如有）装于档案袋或档案盒中, 并贴好附表, 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逾期不予接收。附表如下：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 (页码)	备注
其他						
		1. 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 项目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投标报价说明：				
		报价方式：下浮率报价。				
		投标报价：				
		（1）本项目由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澄清（答疑文件）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要求、承包范围内容进行报价。				
		（2）根据现行《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定，并结合企业自身潜力、市场情况、竞争因素和风险因素最后确定投标报价。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给的现有技术条件及现场踏勘及答疑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4）本项目按下浮率报价，在维修合同服务期间按照《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要求进行工程价款结算。				
	（5）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2024 年辽宁省计价依据中的各专业定额计算规则。无竣工图纸的依据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签证单》签证数量。					
	（6）计价依据中的定额有相同项按定额执行，没有相同项目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执行，没有类似项目的按市场价执行。					
	（7）材料及设备费：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大连地区信息价（以下简称网刊价格），有价格且网刊价格与使用材料档次匹配的，按网刊价格执行，无网刊价格或档次不匹配的材料设备由采购人、承包方及审核人共同确认价格。					
	（8）人工费：执行辽宁省 2024 定额人工工日单价，人工费动态指数暂无，如果有辽宁省相关部门发布的对应辽宁省 2024 定额人工费动态指数新的文件规定，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9) 管理费、利润以及可以按系数计取的措施费按 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费用标准中的基础费率执行。 (10) 措施费: 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费用标准中有费率的按 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费用标准中的基础费率执行, 没有费率的按实发生计算。 (11) 检验试验费: 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检测、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投标报价中。 (12) 规费按 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定的最低标准执行。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费需按大连市现行规定执行。(注: ①安全施工费费率执行 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②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执行 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基础费率)。 (13) 做好现场实名制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费用按照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价方法(暂行)的通知》文件要求按实结算。 (12) 采购人提供临时用电、用水接入点, 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本项目施工用电负荷, 成交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将临时用电接入现场各使用位置, 同时负责监管、保护、安全防护、维护临时供电设施等工作, 相关手续等。临时水电接驳所产生的费用按现场临时水电施工组织设计、平面布置图的相关资料, 按 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规定计入总价, 不单独列项。 (13) 税金: 按照 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建设工程费用标准及《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辽住建管〔2019〕9 号) 执行。如有调整, 按现行的国家政策调整。 (14) 报价中须包括工程一切险, 包括供应商为自己的雇员、分包、设备、财产等所做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 以及第三方责任险。 (15) 暂设工人住宿、办公用房按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平面布置图的相关资料, 按 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规定计入总价。 (16) 按以上原则计算的工程造价*(1-下浮率) 为最终施工结算造价。 (17) 施工现场因特殊天气等特殊情况造成的人工和机械降效, 不额外给予费用补偿; 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无法进场、夜间施工费、狭小空间作业降效及赶工措施费, 以上费用不单独计取, 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8) 学校规定, 校内停车有偿收费(每小时 6 元), 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不单独列项, 收费标准详见: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注: 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二、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招标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 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 1.4 条中允许联合体投标, 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 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 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否则其**投标无效**。

(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0)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下浮率)小于 0%, 其**投标无效**。

2.4 项目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4.1 除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及答疑

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投标人需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时间前提出问题。

6.5 招标人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统一以《答疑函》形式给予澄清、解答。投标人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

6.6 招标人要在《答疑函》上解释投标人在规定时间之前提出的所有与投标有关的问题。《答疑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7 《答疑函》所产生的对本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招标人将按本招标文件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向所有投标人发送。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来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工程采购技术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评分标准

附件一: 投标保函格式

附件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解释顺序按发出时间的相反顺序。

9.2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 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存在残缺、表述不确切或容易引起误解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的, 应于规定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 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自己负责。

9.3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 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一旦递交投标文件, 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9.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将以书面《答疑函》的方式予以答复, 答复仅包括对问题的解释, 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9.5 书面答复、补充通知或《答疑函》于投标截止之前至少提前 10 日内送达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书面答复或《答疑函》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10. 招标文件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之前, 招标人可以通过补充通知等书面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10.2 补充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于收到该补充通知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力。

10.3 鉴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需根据补充通知内容进行调整, 招标人将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应按招标须知的相关规定报价。

(2) 不接受不平衡、不合理、不合规报价,后期发现则中标人须接受对偏高 50%及以上的综合单价或材料单价进行合理化调整(不合理的低价不作调整,后果自负),对违背现行计价依据、建经政策或取费标准等的报价项目进行合理化调整(低于则不作调整,后果自负)。

(3) 不论招标文件是否说明,其报价应包含完成合格工程和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成品保护所采取的各种辅助工作和措施费用,包括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以确保实现工期目标和质量目标。投标人应结合本标工程的实际情况认证填报报价,在施工过程中完全服从招标人施工进度和项目总体安排,不得做象征性报价,否则认为是不合理报价。

(3) 完成本项目所消耗的人工、材料、设备的费用,以及为完成本标工程所进行的设计、采购、运输、交叉作业、保管、施工、安装、配合、维护、试验、测试、验收、移交、保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工具、临时设施和管理费用以及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设备迁移、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招标等所有费用。

(4) 投标报价应与施工方案及承诺密切相关,不允许报价与施工方案及承诺严重脱节。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保证金。通过汇款形式递交的保证金,汇款人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并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

(如开户许可证)附在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需加盖银行的业务章;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将保函复印件和保函财务费用支出凭证及保函财务费用从企业基本存款账户支出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附在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需加盖银行的业务章;未按住建部范本格式的投标保函(附件 1)将予以否决。

13.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13.4 对中标人,在招标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凭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 对未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按有关规定处理:

- (1) 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的;
- (2) 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期间撤回其投标文件;
- (3) 因投标人过错被废除授标的;
-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 (5) 法律法规规定其它损害招标人利益的情形。

13.7 投标人涉嫌有违规行为,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13.8 招标项目有投诉的,待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退还。

13.9 其他事项

- (1) 投标人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的名称相一致。
- (2) 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不通存通兑,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
-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受招标文件约束,如投标人被授予合同,投标人不得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

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 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 （2）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 投标文件若未按规定进行封装、密封及标志，招标人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投错放或提前开封、错开投标文件的责任。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

18.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 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 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 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开标及评标**20. 开标**

20.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 以证明其出席, 并按照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要求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授权委托人应提供随身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投标文件开启后将不再受理有关文件密封完整性的质疑投诉。

经记录后,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 在开标时当众宣读, 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等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21.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项目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2.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1) 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

(2) 未按要求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6 年资信证明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

(3) 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4) 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缴款凭据;

(5) 未按给定格式填写并签章符合要求的投标资格声明函;

(6) 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包括企业资质证书、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招标文件中已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

(7) 截至开标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或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 不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资格条件。

2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1) 未按给定格式填写并签章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未按给定格式填写并签章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数目不足,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件、报价表、《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的承诺》等主要内容不全;重要内容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

(5) 评委会认定投标报价(下浮率)属重大偏差的;

(6) 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以上不同有选择投标报价;

(7)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存在其他重大偏差的;

(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串通参与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的。投标报价高于预算

金额及其他有足以影响采购公正行为的;

(9)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可能出现的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等不能够及时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报价可能出现的前后不一致的修正不能够及时书面确认;

(10) 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开户行基本存款账户中汇出的,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 证明材料未加盖银行的业务章的; 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未放保函复印件和保函财务费用支出凭证及保函财务费用从企业基本账户支出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 证明材料未加盖银行的业务章的, 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函原件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的。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 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件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投标函件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不合理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 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0%的, 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0\%$;

(3) 响应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5.1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施工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 以及报价不会影响工程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25.2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5.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26. 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28.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8.2 小微企业须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的较大值，不重复享受政策。

28.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如与大型企业或者联合体单位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4 投标人须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按照《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若投标人使用的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明确为“必选类”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若投标人使用的建材属于《需求标准》明确为“可选类”的，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40%。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的承诺，如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32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及确定中标人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 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 质疑与接收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签署的质疑函招标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4.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4 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授标及废除授标

35.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法定程序确定的中标人。

35.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招标人若查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 仍然可以废除授标:

- (1) 经查实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 (2) 在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 (3)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5.3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 招标人将依排名次序选择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方式处理。

35.4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 至少将要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 (1) 将被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
- (2) 按招标文件规定, 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若高出弃标人的中标价, 其差价部分视为弃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弃标人应予赔偿。
- (3) 承担因此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7. 履约担保

37.1 合同签署时, 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确定的履约担保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7.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规定执行, 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3 无论履约担保来源何方, 收到履约担保的单位只向中标人退还(履约担保退回收款单位的名称与中标人的名称相符)。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协议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

甲方(全称): 大连理工大学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度凌水主校区房屋土建零急修工程预选招标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概况

1. 服务名称: 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度凌水主校区房屋土建零急修工程预选招标
2. 服务地点: 大连理工大学凌水小区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合同合同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合同 1. 成交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2.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3.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注册号: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五、协议承诺

- 5.1 甲方确认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 5.2 甲方将工程施工任务向乙方发包,工程造价计算规则采用定额计价法的,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对应报价应为承接工程施工任务的最高限价。
- 5.3 乙方按本协议承担甲方的工程施工任务时应与甲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确定质量要求、合同价格、工期要求等。如乙方在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乙方响应

文件和本协议时, 以工程合同为准。

5.4 乙方应保证所实施的工程施工任务完全符合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5.4.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质量达不到相关验收标准, 乙方必须重新组织返工, 直至达标为止。如拒绝返工或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未达标,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保留追究其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5.4.2 保修期: 乙方对所完成的工程实行保修, 保修期限为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保修期限。在保修期内, 如果发生非使用方原因的质量问题, 乙方要免费维修有缺陷部分和材料, 直至达到验收优良标准。

5.4.3 乙方必须选用满足国家、省、市技术标准要求, 符合技术参数要求, 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等证书齐全, 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有效期内合格报告的设备、材料, 本项目均应选用高效、节能、环保的国家名优品牌产品及材料, 严禁使用国家及大连市禁止和限制使用的产品。甲方有权指定符合要求的品牌产品,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实际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包括材料的选样、型号、规格、颜色、款式等)必须经过甲方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中。

5.5 乙方被确定为项目乙方后, 应按甲方要求和采购文件规定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承诺、工程预算书, 并应保证所实施的工程施工任务满足甲方的要求。对于应急维修工程能做到全天候服务, 并能根据甲方要求随叫随到。

5.6 乙方接到施工通知后, 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施工, 一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避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

5.6.1 到达现场后, 必须在甲方的指导下对工程进行前期准备, 进行技术交底。

5.6.2 施工过程中, 现场有甲方派出指定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5.6.3 乙方作业人员应认真做好安全工作, 乙方在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 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6.4 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对其他设施破坏的情况, 将由乙方负责进行赔偿。

5.6.5 乙方所有工作未经同意不得分包其他单位和个人,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施工服务。

5.6.6 乙方施工后相关的图纸等资料由甲方保留。

5.6.7 乙方接到通知, 未能及时进场施工, 影响甲方工作, 甲方有权外聘施工人员, 施工所产生的费用, 由乙方负责。

5.6.8 承包人必须遵守和服从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5.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7.1 甲方的权利

5.7.1.1 根据乙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内容,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

5.7.1.2 有权对施工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对所发现的有关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5.7.1.3 因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 及因乙方原因引起甲方给第三方造成损害, 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乙方承诺将不予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包括第三方的相关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5.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8.1 乙方的权利

5.8.1.1 依约收取工程施工相关合同价款。

5.8.2 乙方的义务

5.8.2.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 守法经营, 按章办事, 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5.8.2.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做到诚实、守信。

5.8.2.3 加强内部管理, 提高服务质量, 按照协议的有关规定开展工程施工任务, 保证不发生质量和安全问题。

5.8.2.4 在协议期内或者协议终止后, 未征得有关方同意, 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协议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8.2.5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5.8.2.6 建立定点档案制度。将有关本项目的材料整理归档, 妥善保管, 以备查用。

5.8.2.7 乙方承担工程施工任务, 应派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项目经理。

5.8.2.8 乙方的定点项目经办人为办理相关业务手续的唯一被授权人。如需更换经办人, 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5.9 办理工程承包业务程序

5.9.1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选择乙方。

5.9.2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编制针对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承诺, 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工程预算书(或报价书), 据此与甲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提供相应服务。

5.10 费用结算方式: 零急修项目按月进行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学校审核、审计完成后, 支付至审定后结算价款的 100%。

注: 最终结算价款等于经审定的工程总价款乘以(1-中标人所报下浮率), 即最终结算价款=经审定的工程总价款×(1-中标下浮率)。

乙方中标下浮率为_____%。

5.1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不扣留。

5.11.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自行约定金额;

(2) 质量维修保证金为 3 % 的工程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不采用。

5.11.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在结算款支付前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审定后结算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 无质量问题, 无息退还质量保修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不采用。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暂停其履约资格; 情节严重的, 经报学校主管部门同意, 三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

6.1.1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工程施工任务的;

6.1.2 乙方以高于投标报价的价格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

6.1.3 乙方所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 质量达不到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6.1.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甲方业务的;

6.1.5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6.1.6 不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虚假材料被甲方或第三方发现的;

6.1.7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6.1.8 本协议有效期内, 并非严重而仅属于一般的违约行为累积达到三次的;

6.1.9 本协议有效期内, 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6.1.10 向甲方提供回扣的;

6.1.11 任一项目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评价为“较差”的 (评价内容为控制工程质量的检测与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安全施工措施,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保证

措施,项目经理到位情况,项目经理业务水平,技术负责人到位情况,技术负责人业务水平,现场机构人员配套情况,与招标单位、设计、监理等配合情况,定点投标人对定点采购程序的熟悉程度,工程维保服务情况和劳务分包队伍情况等);

6.1.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6.2 对乙方履行协议情况,甲方有权在主管部门制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6.3 监督管理:甲方负责对乙方履行协议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乙方参加下一期定点采购活动的参考依据之一。

6.4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4.1 安全文明施工

6.4.2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检查中的不合格项目必须在规定的整改时间内完成。如未及时整改,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直到整改合格。

乙方应严格执行大连理工大学保卫处相关管理规定,每日 7:00-12:00, 13:00-21:00 为施工时间,其余时间禁止施工,以免影响周边区域内师生休息,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控制噪声。乙方载货车和私人用车进出学校时间(工作日 8:30-11:00, 14:00-16:30)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遵守保卫处相关规定。如果乙方因上述原因被投诉,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予以经济惩罚措施,具体金额为每次 1000 元。

6.4.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现场硬覆盖、垃圾清运、围挡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其他垃圾等。乙方应在施工前办理垃圾/渣土清理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6.4.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的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乙方应对其由于安全防护专项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扬尘污染的防治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费用。

6.5 乙方未按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或未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五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成、未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

应向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5.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该服务, 乙方愿意继续提供服务但逾期完成的, 按乙方逾期完成处理或提供服务。乙方拒绝按要求继续服务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不可抗力

7.1 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 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 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7.3 发生不可抗力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 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保密条款

9.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9.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协议的解释

10.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10.2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 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 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10.3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协议的终止

12.1 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2.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2.2.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12.2.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自行终止;

12.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2.2.4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得到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12.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被取消定点资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十三、法律适用

13.1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四、权利的保留

14.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4.2 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4.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十五、语言与计量单位

15.1 本合同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

书写。

15.2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六、通知

16.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 应以专人传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传递或特快专递发送, 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 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 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 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6.2 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 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十七、协议修改

17.1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 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 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 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17.2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协议生效

18.1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 立即生效。本协议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

18.2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3 本协议期满后,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 在其约定的协议期限内继续有效。

18.4 乙方在协议及相关文件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等处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可以被甲方视为无效。

18.5 本合同正本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副本十份, 甲方执七份, 乙方执三份; 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其他

19.1 补充条款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 固定下浮率形式。乙方在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现场施工环境及市场的变化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的风险。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工程内容增减、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在合同工程基准日之后

发生变化造成的工程造价增减, 须按下列方式调整:

(1) 乙方依据《2024 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报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率按照投标费率执行, 投标文件无法体现费率的取费率不得高于 2024 年费用标准的基础费率取费)。

材料价格: 按《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办法》(辽住建发〔2021〕6 号)规定及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施工期大连市网刊价格计算; 网刊上没有的材料, 参照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期间市场价;

人工费: 执行辽宁省 2024 定额人工工日单价, 人工费动态指数暂无, 如果有辽宁省相关部门发布的对应辽宁省 2024 定额人工费动态指数新的文件规定, 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19.2 (1) 竣工结算价款以学校审核、审计后的审定值为准, 送审的工程造价审减额在申报金额 5% 及以下部分, 审计费由甲方承担, 审减额超过申报金额 5% 以上部分, 审计费由乙方承担, 收费标准按照学校有关咨询合同标准执行。

(2) 本项目不接受不平衡、不合理、不合规报价, 后期发现, 则乙方须接受对偏高 50% 及以上的综合单价进行合理化调整(不合理的低价不作调整, 后果自负), 对违背现行计价依据、建经政策或取费标准等的报价项目进行合理化调整(低于则不作调整, 后果自负)。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乙方同意由乙方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 再依法进行追偿。

19.3 (1) 乙方应在开工前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交管理人员名单和详细情况供甲方审查和备案。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很好履行职责的项目经理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包括: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一致, 视为乙方主动放弃中标、承包资格, 甲方有权重新招标或递补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乙方。

(2) 若乙方在履约期间出现以下情况, 均应按违约处理:

1) 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 如经查实乙方拖欠或克扣农民工或劳务工工资, 导致劳资纠纷或发生危及公共安全或正常社会秩序的事件的, 按乙方违约处理, 乙方按拖欠或克扣农民工或劳务工工资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施工合同关于用工的其他约定, 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 每出现一次违约行为, 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 违约、违约金处理方式: 乙方需就罚款金额开具全额发票的, 甲方针对罚款金额

向乙方开具收据, 罚款金额在进度款或结算款拨付时予以扣除。甲方未立即扣除或要求乙方立即支付的, 不应视为甲方对相关违约金或罚款的放弃或免除, 甲方仍有权累计计算并在之后随时向乙方主张或在任意付款中扣除。无论何种情形或原因, 如乙方因人员不到位向甲方承担或应承担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1 万元时, 视为因乙方原因发生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仍应就罚款金额向甲方开具全额工程款发票, 甲方针对罚款金额向乙方开具收据, 罚款金额在进度款或结算款拨付时予以扣除。

4) 施工主要人员更换条件: 确有不可抗力(包括生病、离职等, 但不包括兼任其它项目), 且应向甲方提供相关有效证明; 其他应符合条件:

1、项目经理: 获奖、业绩、职称不得低于中标时乙方提供的项目经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2、其他主要人员: 职称不得低于投标文件

3、所有人员: 签订不少于两年的劳动合同

(3) 施工期间, 乙方现场管理及施工人员要遵守《校园管理与修缮中心修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未经甲方批准, 不得私自进入学校宿舍区、教学区及行政办公区域。否则每发现 1 人/次罚款 5000 元。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大连理工大学。

3. 本合同正本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合同副本叁份, 甲方执柒份, 乙方执叁份; 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盖章) 乙方: _____(盖章)

住所: _____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栾金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21201501910050000923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_____电子邮箱：_____

附件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大连理工大学

乙方(全称):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室内装修、给排水、暖气、电气、门窗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乙方承包的全部工程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其余项目全部按 2 年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委托及维修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不采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本合同仅提供了主要条款（参考），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时，可细化条款，未尽事宜招标文件中有相关规定的按招标文件执行，招标文件中无相关规定的按合同解释顺序执行，无任何依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章 工程采购技术需求

一、工程规范

1.1 有关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2 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55019-202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既有建筑装修改造消防设计审查技术规程》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程》 GB50574-2010

《抹灰砂浆技术规程》 JGJ/T220-20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50118-20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54-200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2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GB/T50001-2017

《建筑制图标准》 GB/T50104-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2010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 50348-201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2019 年版)

《民用建筑修缮工程施工标准》(JGJ/T 112-2019)

《建筑施工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国务院)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

《内装修-墙面装修》(13J502-1)

《内装修-楼(地)面装修》(13J502-3)

《内装修-室内吊顶》(12J502-2)

1.3 安全生产规范、规程标准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B33-2012)

说明:上述规范、标准、规程,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

1.4 其他

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主要相应的国家标准、规范及技术规格要求组成。

(1) 提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以及其它内容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之前向招标人寻求书面澄清。

(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项目技术规格要求和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工程。

(3)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工程概况及采购范围

2.1 采购范围: 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度凌水主校区土建类零急修,内容主要包括:外墙砖、真石漆、涂料开裂脱落,屋面漏水及外墙渗水,门窗、室内吊顶、墙地面瓷砖,地面塌陷等项目。

2.2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固定下浮率形式,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款等于经审定的工程总价款乘以(1-中标人所报下浮率),即最终结算价款=经审定的工程总价

款×（1-投标下浮率）。

2.3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三、施工进度计划相关要求

3.1 工期进度要求：本项目工期紧，现场情况复杂，现场施工组织应充分，在工序穿插、人员活动、材料堆放、施工时间安排上，按有关规定要求合理安排计划。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要求落实安全施工技术措施，确保工程按时完工。投标人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必须服从招标人对整个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

3.2 保障工期费用要求：各投标人必须考虑可行的工期保证措施，详细制定施工计划，必要时可采用夜间施工，工程开工前需提交施工计划给建设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必须严格保证施工进度。夜间施工要考虑夜间降效，要做好劳动力投入计划和保证措施，为保证工期而进行的抢工及夜间施工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建设单位不再提供额外费用补偿。

3.3 其他：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及承诺相适应。中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四、劳动力和材料、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投入要求

4.1 投标人投标文件所列明的劳动力、投入计划应详尽、具体且具有可操作性，人员数量应满足计划工期所需要投入的劳动力需要。

4.2 投标人投标文件所列明的材料投入计划中应详细列明主要材料设备的进场时间，进场时间应满足计划工期需要，采购方案需明确采购渠道及质量保证措施等。

4.3 施工机械设备数量必须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

4.4 办公设备数量必须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

五、施工质量控制相关要求

5.1 质量通病预防：投标人应详细列明本项目需要预防的质量通病、解决方案及保障措施。因预防措施可能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5.2 现场试验：

(1) 投标人应按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对本标工程所需的设备以及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都应具有经国家管理部门认可的产品合格证书及性能检测报告，检测值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规定。

(2) 投标人通过现场工艺试验报告，工程范围内的鉴定性试验必须由具有法定地位

的试验检测单位出具,并由该试验检测单位在职人员实际操作。所有材料需报送建设单位审批,并经批准后才能用于施工。

(3) 所有的材料复试检测费用都在投标报价中包含,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4) 工程材料进场后,需进行见证取样复试的材料在使用前报建设单位进行见证取样,复试不合格不得使用。

5.3 成品保护: 中标人施工时要注意工序交叉及成品保护,避免交叉污染。验收交接前,现场所有污染及浮尘等必须全部清理干净,门窗玻璃、饰面及管道等部位无手印、擦痕,达到直接使用标准。上述措施可能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4 技术要求:

(一) 维修范围及内容

内容主要包括:外墙砖、真石漆、涂料开裂脱落,屋面漏水及外墙渗水,门窗、室内吊顶、墙地面瓷砖,地面塌陷等项目。

(二) 工作要求

(1) 响应时间要求

1.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快速反应、高效处置的原则,按照《校园管理与修缮中心零急修快速响应规程》要求,安全稳妥处理各项零急修任务。

2. 中标人接到通知,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进场施工,影响招标人工作时,招标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累计超过三次,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由此带来的损失。

(2) 安全文明要求

1. 维修人员应严格遵守施工、卫生及场地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动火作业需经审批后方能实施。

2. 中标人在维修前,应对维修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施工器具、设备、材料、环境均处于安全状态。

3. 在维修施工期间,中标人维修人员应按照相关行业规定及安全条例进行操作,做好防护;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维修过程中需使用水、电、气等,维修人员应事先与招标人联系,履行审批程序,不得私拉乱接。

5. 中标人应切实做到文明施工,服从招标人管理,与物业单位及使用方积极沟通,态度良好,维修工人着装规范,工完场清。

(3) 施工及保修要求

1. 中标人维修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作业, 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零急修任务。
2. 维修材料和施工工艺均应符合有关质量标准及规范, 满足耐久性、可靠性、美观性要求。
3. 维修人员需在使用方或物业人员陪同下进入维修场所, 维修过程中未经许可, 不得擅自挪用私人物品, 不得产生盗窃行为, 否则一切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中标人所有工作未经同意不得分包其他单位和个人, 一经发现,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5. 竣工图纸及档案资料由中标人整理后, 报送招标人留存。
6. 若工程质量验收不达标, 中标人必须返工, 直至达标。如拒绝返工或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仍未达标,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保留追究其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7. 工程实行保修制度, 保修期限为国家规定要求。在保修期内, 如果产生非使用方原因的质量问题, 中标人应无偿维修, 直至验收合格。

六、安全施工相关要求

- 6.1 施工单位应遵守《校园管理与修缮中心修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做好噪声防护及废弃物无害处理, 建筑垃圾应当天排走, 如不能按时排走, 需有必要的遮盖及密封措施。
- 6.2 施工期间交通运输需遵守大连理工大学交通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上下课等人流密集时段和午休时段应避免大型车辆进出和高噪音设备运行。
- 6.3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校园安全, 并有权对施工单位的违规行为采取必要的处罚措施。
- 6.4 施工单位要逐级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确保各级交底书面记录齐全, 确保施工安全。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警示标志须符合标准。
- 6.5 现场施工严禁使用自来水, 施工用电及生活用水由建设单位指定接驳点接出, 水电均需挂表。
- 6.6 现场动火需办理动火手续, 动火前监护人员(安全员)及灭火设备必须到位, 动火期间安全员不得离开。
- 6.7 煤气、电气、消防设施等与本项目无关或暂时保留的危险设施, 禁止触动并做好封闭防护, 设警示标志。

以上工作及安全施工可能增加的相关费用, 中标人需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七、文明施工相关要求

7.1 施工期间, 投标人现场管理及施工人员要遵守《校园管理与修缮中心修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未经招标人批准, 不得私自进入学校宿舍区、教学区及行政办公区域, 不得私自与学生接触。

7.2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置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防火责任)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牌及施工现场平面图, 要求标牌规格统一、位置合理、字迹端正、线条清晰、表示明确。

7.3 施工现场应设置封闭围挡并配备门卫, 围挡须采用高品质高密度质感强的仿真绿植, 围挡高度不低于国家标准, 整洁美观、支撑牢固, 要求门卫做好进场人员的登记。

7.4 根据学校疫情防控要求, 施工现场实行全封闭管理, 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校园。

7.5 进入施工现场需服从招标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若因中标人管理原因导致场地内物品丢失、损坏中标人需按价赔偿。

7.6 施工现场需安排保洁人员随时清理垃圾粉尘, 并采取降尘措施, 施工垃圾随时排放, 不得在施工现场堆积。

7.7 施工现场的所有管理人员及工人必须统一着装, 持证、戴牌上岗, 如有违反, 由招标人会同监理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罚款金额, 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费用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以上工作及文明施工可能增加的相关费用, 中标人需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八、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新技术应用要求

8.1 各专业关键技术和工艺要求

- 1、如何保证主要材料的质量和及时的供应。
- 2、本项目工期较紧, 施工单位应做好材料、人员的安排, 及与招标人、监理单位以及其他各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
- 3、投标人认为的其他重点、难点、关键工艺及保障措施。

8.2 新技术应用要求

- 1、本项目推荐使用的新技术、新产品包括以下内容:

- (1) 新材料、新产品及施工新技术的应用;
- (2) 环保材料;

九、合理化建议及验收方案

9.1 建设单位欢迎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内容针对建设和施工管理方面提出建设性的合理化建议。

9.2 投标人投标文件所列明包含但不限于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验收标准的验收方法及方案, 施工成果验收组织应符合实际、规范, 方法及方案合理可行。

十、主材设备技术要求

10.1 一般要求

(1) 投标人必须选用满足国家、省、市技术标准要求, 符合技术参数要求, 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等证书齐全, 具有建材质检部门出具有效期检测合格报告的工程材料。本项目应选用国家名优品牌产品及材料, 严禁使用国家及大连市禁止和限制使用产品。

(2) 实际施工过程中, 招标人有权指定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名优品牌产品,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3)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 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 投标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1、维修改造施工不得破坏结构构件, 确需破坏结构构件的, 需委托具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加固处理, 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建筑内部分家具、设施、设备等由建设单位负责回收, 除回收物品外, 剩余报废物品由中标人拆除, 中标人拆除前应上报拆除申请, 拆除种类及数量须有明细。

3、维修改造施工过程中, 装修材料应远离火源, 并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安全。建筑工程内部装修不得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功能。装修施工过程中当需要变更防火设计时, 应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

4、大面积施工作业前应先做样板间, 由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后, 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样板间作为施工标准及检验依据。

5、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中所采用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必须有放射性指标检测报告, 并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规定。

6、民用建筑工程室内装修中所采用的水性涂料、水性胶粘剂、水性处理剂必须有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和游离甲醛含量检测报告;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聚氨

酯类)含量检测报告, 并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规范的规定。

7、材料及设备进场一周前向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申报材料、设备的数量、系列或型号及使用位置等, 实际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必须经过招标人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中, 未经申报许可擅自进场材料并且进行安装的无条件拆除更换重新安装, 所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负。

8、本项目临时用电费用挂表有偿使用,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用电申请(附具体容量及临时用电平面布置图, 待建设单位审批后按中标总价千分之三预缴电费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实际发生量多退少补, 建设单位指定临时用电接入点, 防止电气伤害任何单位不得在其他任何点位接电, 保证整个施工期间用电安全。

9、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如与现行标准有冲突的地方按最高标准执行, 最终解释权由建设单位所有, 以建设单位澄清为准。

10、文中主材颜色未定或者描述不清均为暂定, 待实施过程中由建设单位选定,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报价, 施工过程中如有主材标准未达到施工和技术要求、未履行投标文件约定, 造成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关于签证及其他的要求: (1) 签证单、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单、工作联系单、工程洽商记录等要呼应。仅有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单、工作联系单、工程洽商记录, 没有实施结果确认的, 费用增加不予调整; 签证、变更等内容要有产生的背景或原因; 实际已施工但是没有签证的、签证不规范的、违规的均不予作为竣工结算依据。(2) 签证内容, 要有详图或具体尺寸的标注, 不能只签发生总工程量; 凡可明确计算工程量的项目, 一般不能用签署人工工日和机械台班数量替代; 须注明材料设备品牌型号; 隐蔽工程须附施工中有照片; 合同内未施工的、或未达到图纸和技术要求的、未履行投标文件约定的须做减量签证。

12、关于竣工结算的相关要求: 竣工图必须有竣工图专用章及相关人员签字, 采购图纸和变更等内容均须准确的反映在竣工图上, 同时提供电子版。对未在竣工图上反映的变更内容, 结算审核时不予增加; 竣工图上有变更内容, 但没有变更签证审批资料的, 结算审核时也不予增加。

13、拆除工程投标报价采用以料抵工。即中标人根据被拆除物品回收价值情况, 结合自身情况和本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投标报价(校产除外)。

14、施工期间涉及所有排降水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不再做签证计量。

10.2 主要材料参数性能要求

维修材料和施工工艺均应符合有关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满足耐久性、可靠性、美观性。

1、楼地面、墙面瓷砖

墙面釉面砖：采用优等品，均值 (Mpa) 不小于 24，耐污染性不低于 5 级；具体颜色在现场施工时由招标人组织选样。

防滑地砖：全瓷质砖，全部采用优等品，吸水率不高于 0.5%，地砖摩擦系数：干法及湿法单个值≥0.5，破坏强度 (N) 平均值不小于 2100, 断裂模数平均值 (Mpa) 不小于 50，抗冲击（恢复系数）不小于 0.8，耐磨性不低于 4 级（2100 转），耐污染性不低于 5 级。

地面填缝采用美缝剂，美缝剂材料和施工应满足《美缝剂应用技术规程》T/CECS548-2018 和设计要求，美缝剂的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2008 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的有关规定。美缝施工的环境条件应满足：空气相对湿度不宜大于 70%，施工环境温度不宜低于 5℃或高于 35℃，当湿度和温度不满足要求时，应采取保证工程质量的有效措施。

表 A 室内装饰装修用美缝剂技术要求

序号	项 目	技术要求	方 法
1	固含量	≥98%	《建筑防水涂料试验方法》 GB/T 16777
2	表干时间	≤4h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GB/T 13477.5
3	邵氏 D 硬度	≥60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压入 硬度试验方法》GB/T531.1
4	耐磨性 (1000g/500r)	≤0.050g	《漆膜耐磨性测定法》GB/T 1768
5	光泽 (60°)	供需双方商定	《不含金属颜料的色漆漆膜的 镜面光泽的测定》GB/T 9754
6	耐水性 (168h)	无气泡、开裂	《漆膜耐水性测定法》GB/T 1733
7	耐酸性 (5%醋酸，168h)	无气泡、开裂	色漆和清漆 耐液体介质的测定 GB/T 9274
8	耐碱性 (5%氢氧化钠，168h)	无气泡、开裂	色漆和清漆 耐液体介质的测定) 漆 GB/T 9274
9	耐污染性 (墨水、咖啡、 红酒、茶水、食用油、 酱油、食醋、草莓汁)	≤2 级	《建筑装饰用人造石英石板》 JG/T463
10	拉伸强度	≥10MPa	《树脂浇铸体性能试验方法》 GB/T 2567

中标人进场后应对现场尺寸偏差进行实际测量放线,并根据设计排版方案进行二次深化排版,由设计师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因二次深化排版导致费用增加一并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中标人要充分考虑面砖上墙可能带来的空鼓及脱落风险,并采取可靠措施确保其安全性和耐久性,一旦发现瓷砖空鼓率超出国家规范标准,招标人将要求问题墙面全部重新镶贴,并加大质保金缓付比例。

2、涂饰工程

(1) 乳胶漆

内墙涂料选用优等品,需满足《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GB/T 9756-2018)、《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20)要求,耐洗刷性大于 6000 次,重金属含量未检出,VOC 含量小于 50g/L,并提供最新的检测机构的报告,产品必须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抗菌防霉按照《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T1741-2020 进行检验,耐霉菌性能 0 级。

各种涂料颜色质感由招标人现场确定。

(2) 粉刷工程腻子粉(防霉)

粉刷工程应采用柔性耐水腻子,腻子粉需满足国家《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 29-2015)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要求及相关技术规程并保证通过质量、环保等部门的检测、验收。

(3) 真石漆

外墙真石漆采用抗碱封闭底漆、两遍主料层和一遍罩面清漆层,干燥时间(表干)/h: ≤ 4 ,吸水量(2h)/g: ≤ 2.0 。耐沾污性/级: ≤ 2 。粘接强度/MPa: 标准状态 ≥ 0.60 ,冻融循环 ≥ 0.40 。施工要求均匀一致,饰面不允许出现掉粉、起皮、漏涂、透底等现象,不得有泛碱、咬色等现象。

投标人采用的外墙涂料需满足《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JG/T 24-2018)、《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 2537-2014 标准)中要求,且要求产品不含重金属、VOC 等含量小于 50g/L,使用进口硅丙乳液,并提供检测机构的报告。且产品必须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各种涂料颜色质感由招标人、设计单位现场确定。对门框窗框等部位,贴美纹纸进行保护,完工后清除。

3、防水工程

聚合物水泥（JS）II 型防水涂料，满足《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 298-2013 标准。

SBS 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满足 GB 18242-2008 标准，聚酯胎，II 型。

4、门窗

（1）木门

木门全部采用套装实木复合门，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实木复合门要求：

实木复合门芯材：门边框选用松木或杉木指接材，门芯材料选用不少于 5 根的松木或杉木指接材中挺，填充实木集成材或集成材网格，或其他高密度复合材料等。

实木封边：门芯材上外贴 5mm 密度板，双面压厚度不小于 0.5mm 的胡桃木木皮，木门成活厚度为 50mm。

成品门采用平板门标准，具体样式待成交后由设计院选定。

木门脸线要求：

木门脸线可采用松木或杉木指接材，实木封边，贴 0.5mm 木皮。

门内套：杉木或松木集成材，外贴 5mm 密度板，压厚度不小于 0.5mm 的胡桃木木皮，实木封边，配密封胶条。

粘结剂：所有粘结剂必须符合 E1 级环保要求。

油漆部分：应保证所采用油漆使用时不因阳光和灯光长期照射发生变质。保证颜色的均匀一致、表面光滑。三底两面清漆喷涂，底漆面漆需为同一品牌。需选用环保标准 E1 级以上油漆，且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木器涂料》（HJ/T 414-2007）要求，且甲醛释放量 $\leq 0.5\text{mg/L}$ ，并提供最新的检测报告。选用油漆品牌及型号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油漆中有有害物质含量应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 中的相关规定油漆采用品质优秀的漆。

五金件：五金件包括合页、门锁：304 不锈钢材质，满足 10 年 20 万次使用寿命。铰链：304 不锈钢材质， $\geq 3\text{mm}$ 。门吸：304 不锈钢材质，地吸：插销和门碰等。合页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合页厚度大于 3mm，长度大于 120mm，每扇门配三个合页。卫生间、传达室（门卫）及弱电机房、管井等采用普通锁具。

实木复合门整体质量要求：成品含水率小于 10%，甲醛含量低于国家现行标准，表面平整顺滑。

环保要求：木门制作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料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如《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除原料外，还应提供木门成品的苯、甲醛、TVOC 等指标的检测报告。

表 1 木质门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单位：毫米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框、扇厚度	+1.0 -1.0	用千分尺检查
框高度与宽度	+3.0 +1.5	用钢尺检查
扇高度与宽度	-1.5 -3.0	用钢尺检查
框、扇对角线长度差	3.0	用钢尺检查，框量里角，扇量外角
框、扇截口与线条结合处高低差	1.0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扇表面平整度	2.0	用 1 米靠尺和塞尺检查
扇翘曲	3.0	在检查平台上，用塞尺检查
框正、侧面安装垂直度	1.0	用 1 米垂直检测尺检查
框与扇、扇与扇接缝高低差	1.0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表 2 木质门的留缝限值和检验方法单位：毫米

项目		留缝限值	检验方法
门扇与上框间留缝		≥1.5	用塞尺检查
		≤4.0	
门扇与侧框间留缝		≥1.5	
		≤4.0	
门扇与地面间留缝	外门	≥4.0	
		≤6.0	
	内门	≥6.0	
		≤8.0	
	卫生间	≥8.0	
		≤10.0	

（2）防火门

防火门均为钢质防火门，须为消防主管部门备案产品。产品需符合 GB12955-2008 国家标准，门扇、框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采用隐形铰链、防火锁具，管道井部分采用同号锁；按国家规定配置闭门器及顺位器。楼梯间处每樘门需配置观察窗，防火玻璃采用 8mm 铯钾玻璃。

（3）铝合金门、窗

(1) 外墙门窗及窗台全部换新, 满足设计要求, 采用不低于 65 系列断热铝合金门窗, 铝合金型材选用 6063T5 或 T6 高精级铝合金型材, 6 Low-E+12A+6 双玻中空玻璃。

(2) 铝合金型材壁厚不小于 1.8mm。组合窗中间加强立框厚度 $\geq 2.0\text{mm}$;

(3) 铝合金门室内和室外侧表面均为氟碳喷涂; 铝合金窗室外侧表面为氟碳喷涂, 室内侧表面为粉末喷涂。铝材表面氟碳漆三涂两烤, 漆膜厚度 $\geq 40\mu\text{m}$ 。

(4) 外窗隔热条采用尼龙 P18.6mm。

(5) 窗高超过 2 米的中挺坐加强中挺, 尺寸根据门窗深化设计窗框架受力计算结果确定; 一层窗及门联窗、落地窗等高度超过 3 米的窗, 其窗框型材采用断桥铝合金隔热地弹门型材或隔热幕墙窗型材, 窗框型材进深尺寸不小于 100mm, 铝合金型材厚度不小于 2mm, 最终窗框型材尺寸根据门窗深化设计框架受力计算书结果确定。

(6) 首层人员主入口及人流频繁出入口外门采用(钢明框)断桥铝合金隔热地弹门, 门框和扇组角采用注双组份胶工艺, 表面氟碳喷涂, 铝合金型材壁厚不小于 2.2mm; 隔热条采用尼龙 P24mm; 开启扇四周采用硅化毛条, 门把手样式与门同高的 304 不锈钢桶长把手; 其它做法如下:

a. 立柱、门框采用整体热镀锌钢管, 焊接部位防腐处理; 门扇玻璃采用 6+9+6low-e 钢化安全玻璃;

b. 门扇采用双道密封铝型材, 型材结构壁厚不小于 2.2mm, 表面 1.2mm 厚本色大阳 304 抗指纹不锈钢板;

c. 五金: 首层门开启方式采用地弹簧, 使用寿命不低于 50 万次(提供检验报告), 门锁采用铜芯中间锁, 配置不锈钢插销, 地锁;

d. 密封: 门扇四周均为双道密封胶条, 中间锁部位同样是双道毛条密封(无断开); 把手: 采用直径 50mm 竖向 304 不锈钢通常把手。

(7) 门窗深化设计需得到本项目设计单位复核认可。

(8) 窗框排水孔应设置防风排水盖。

(9) 开启扇宽度大于 800mm 时铰链尺寸选用 22 寸, 承重不小于 49kg; 不大于 800 时铰链选择 18 寸, 承重不小于 42kg。

铝合金门、窗主要材料设备技术标准

编号	材料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	------	--------

1	铝型材	选用 6063T5 或 T6 高精级铝合金型材涂前需钝化处理, 膜厚 ≥ 40 微米, 达到国家标准和 AAMA2605 国际标准, 质保满足 15 年的要求。非外露部分连接用铝材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达到 AA15 级, 氧化膜厚度不小于 15um。
2	氟碳喷涂	金属质感, 采用不低于 70%500/5000 含氟聚合物树脂 pvdf, 三涂两烤, 平均膜厚不低于 40um;
3	玻璃原片	传热系数 $K \leq 2.8W/(m^2 \cdot K)$, 遮阳系数 $SC \leq 0.7$, 汽车级浮法玻璃镀膜, 玻璃原片、合片等加工必须来自同一厂家
4	玻璃合片、钢化	中空玻璃合片胶与本工程选用的结构胶, 密封胶品牌的一致。中空玻璃采用双道密封, 一道密封采用丁基热熔密封胶, 二道密封采用硅酮密封胶, 专用打胶机混合打胶, 注胶深度不小于 10mm。 铝框要求采用进口铝材, 阳极氧化处理, 连续弯折一次成型, 只有一道对接缝; 分子筛(干燥剂)要求采用全自动灌装工艺, 填充率 12mm 铝框内不低于 35 克/米, 不允许手工开式灌装
5	结构胶、耐候胶、密封胶	性能应符合《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 16776 的规定, 使用前应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相容性和剥离性试验。须有生产厂家出具的无污染试验报告、粘结性、剥离性、相容性的试验合格等报告。
6	防火密封胶	耐火性能不低于 1.0h, 具备中国消防产品质量认证的“消防产品型式认可证书”
7	密封条	三元乙丙胶条, 含量不小于 35%, 邵氏硬度 65。
8	隔热条	尼龙隔热条
9	聚氨酯发泡剂	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10	五金件	锁具、铰链、限位撑、合页等不锈钢材质为美标 304, 其他配件如不锈钢螺栓、螺钉、铆钉等采用奥氏体不锈钢 A2-70。
11	地弹簧	使用寿命不低于 50 万次
12	埋件化学锚栓	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10.3 主要材料

(1) 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材料, 均须是市场信誉度高的正规品牌和优质产品。

(2) 工程施工过程中, 用于本项目所有材料、产品、设备必须经招标人确认认可后, 中标人方可采购和安装。否则, 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3) 招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无条件更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

十一、项目管理班组及生产操作人员要求

11.1 项目管理班组及生产操作人员要求表：

名称	有关要求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学历	大专及以上学历
	技术职称	中级及以上职称
	其他	提供截止投标前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助理级及以上职称
	专业及学历	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其他	提供截止投标前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施工员	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档案员必须具有助理级及以上职称，和公司签定劳动合同并提供截止投标前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安全员还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项目管理班组人员不得兼任。
	安全员	
	质检员	
	档案员	
生产操作人员要求	1、施工现场生产操作人员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或省市相关培训机构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其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应必须达到 100%，其他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不得低于 90%。	
其他要求：		
1、施工现场的所有管理人员及工人必须统一着装，持证、戴牌上岗；		
2、项目组管理人员应为供应商自有人员，宜有类似工程业绩，班组人员不得兼任多岗位，并能真正全程参与工程建设。		
3、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的，一旦被发现将无条件废标，并追究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一致，视为投标主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重新招标或递补其他中标候选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十二、工程价款调整方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政策、现场施工环境及市场的变化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因素的风险。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工程内容增减造成的工程造价增减，须按下列方式调整：

工程结算时由投标人依据《2024 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报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的管理费、利润等费率按照投标费率执行，投标文件无法体现费率的取费率不得高于 2024 年费用标准的基础费率取费）。

材料价格：按《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办法》（辽住建发〔2021〕6 号）规定

及辽宁省住房及城乡建设厅施工期大连市网刊价格计算;网刊上没有的材料,参照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期间市场价;

人工费:执行辽宁省 2024 定额人工工日单价,人工费动态指数暂无,如果有辽宁省相关部门发布的对应辽宁省 2024 定额人工费动态指数新的文件规定,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密封封面

大连理工大学工程预选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度凌水主校区房屋土建零急修工程预选招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_____办公电话：_____手机：_____

文件开封时：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分前不得开封

二、投标函件格式

正本/副本

大连理工大学工程预选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度凌水主校区房屋土建零急修工程预选招标

项目地址：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手机：_____

编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名称	格式	页码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2	
3	投标资格声明函	3	
4	投标函件	4	
5	投标报价表	5	
6	投标承诺书	6	
7	项目经理承诺书	7	
8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9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6 年资信证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10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11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13	企业安全许可证（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14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17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证明材料需加盖银行的业务章；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放保函复印件和保函财务费用支出凭证及保函财务费用从企业基本存款账户支出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证明材料需加盖银行的业务章	-	
18	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10	
19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11	
20	施工组织设计及承诺	12	
21	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	13	
2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的承诺	14	
2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注：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对应页码。

格式 1:

一、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资质证书编号: _____ 营业执照编号: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所地: 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住址: _____ 电话: _____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三、投标资格声明函

大连理工大学: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有关规定,我方就本项目投标资格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在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方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__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不填写视为未提供有效的投标资格声明函。

四、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如发现我方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方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四、投标文件

致 大连理工大学:

1、根据已收到的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度凌水主校区房屋土建零急修工程预选招标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 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内容后, 我方愿以下浮率(大写)百分之_____ (下浮率____%) 的投标报价承诺按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条件承担招标人安排的相关工作。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3、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6、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和企业实际情况, 本企业为____ (大/中/小/微) 型企业。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5:

五、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下浮率 (必须与投标文件相同)	_____ %		

注:

1、最终结算价款等于经审定的工程总价款乘以（1-中标人所报下浮率），即最终结算价款=经审定的工程总价款×（1-投标下浮率）

例如：所报下浮率为 10.00%，中标后，结算金额=经审核后的结算金额*（1-10.00%）。

2、本项目报价时下浮率数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报价应综合考虑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及不可预见风险费用等。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承诺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7:

七、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在此郑重承诺：我是_____（投标人）编制内的项目经理，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在（项目名称）项目中所提供的个人资格及业绩均属实，不存在其他公司借用我资格参与招标的现象。如我公司中标，我保证按期作为项目项目经理承担该项目。

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本人承诺有虚假问题，或被举报核实有上述违反承诺行为，或在项目执行中有违规行为；我愿意无条件地接受学校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_____

手 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九、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6 年资信证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注：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十、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十一、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十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十三、企业安全许可证（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十四、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格式 8: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大连理工大学 的 (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度凌水主校区房屋土建零急修工程预选招标) 采购活动,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度凌水主校区房屋土建零急修工程预选招标), 属于 (建筑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 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单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 3、《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时保留一项即可。
- 4、提供监狱企业产品的投标人无需填报此表, 须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9: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中选公示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证明材料需加盖银行的业务章；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放保函复印件和保函财务费用支出凭证及保函财务费用从企业基本存款账户支出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
证明材料需加盖银行的业务章。

格式 10:

十八、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1、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完成和在建工程情况		本人签字 确 认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项目数	主要获奖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安全员											
施工员											
档案员											
其他人员											
注：1、一旦中标后，上述人员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更换。 2、上述人员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人员责任。											

2. 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职称证编号			
近三年在建和已完同类及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工程质量	证明人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本人签字	我承诺上述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虚假同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严厉处罚。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需提供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职称证编号				身份证号码			
近三年在建和已完同类及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施工质量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本人签字	我承诺上述资料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同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严厉处罚。						
	签字：			年	月	日	

72

格式 11：

十九、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投资规模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质量达 到标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的合同，以证明其业绩的真实性，并携带原件备查。

格式 12:

二十、施工组织设计及承诺

1、总体概述

1.1 项目总体概述

1.2 项目总体部署

.....

2、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2.1 劳动力投入计划

2.2 材料投入计划

2.3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2.4 办公设备投入计划

2.5 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

.....

3、对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关键技术、工艺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3.1 各专业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技术保障措施

3.2 新技术应用技术保障措施

.....

4、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与违约承诺

4.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4.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4.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4.4 违约承诺

.....

5、现场沟通协调机制

5.1 现场沟通协调机制

5.2 对师生正常的学习、生活的沟通协调预案

.....

6、应急响应方案

6.1 应急响应方案

6.2 场沟通协调机制

6.3 对师生正常的学习、生活的沟通协调预案

.....

7、质量保证措施与违约承诺

7.1 质量通病

7.2 现场试验

7.3 样板引路

7.4 成品保护

.....

8、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

8.1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施工进度计划

8.2 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

8.3 施工验收标准承诺

.....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保障措施

格式 13:

二十一、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

致: 大连理工大学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项目，现就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类似业绩合同、人员证书、合同、社保等证明材料做出如下承诺:

- 一、本证明材料经我单位组织核实，是真实无误的。
- 二、如我方中标，接受招标人对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审查。
- 三、如因证明材料不真实或不完整，由此引起的否决投标或中标无效等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并接受招标人的追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作为投标文件的主要组成内容，未提供视为主要内容不齐全，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14:

二十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的承诺

致：大连理工大学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大连理工大学XXXXXX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现就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使用的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明确为“必选类”的，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属于《需求标准》明确为“可选类”的，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选用种类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 40%。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的承诺》作为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未提供视为主要内容不齐全，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五章 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2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注：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6 年资信证明；	1. 按要求提供 2. 信息完整			
3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4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5	投标资格声明函符合要求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6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包括企业资质证书、项目经理注册证书、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招标文件中已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7	截至开标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评审现场网上查询			
8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 按要求提供 2. 按规定签章			
9	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资格条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给定格式填写 、按规定签章			
审查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审查项中只要有一项目“×”，即为“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二、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1	按给定格式填写并签章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按给定格式填写并签章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文件正本及副本数目符合要求，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件、报价表、《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的承诺》等主要内容齐全；重要内容或关键字迹清晰；			
5	评标委员会认定下浮率无重大偏差的；			
6	同一份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有两个以上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7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存在其他重大偏差的；			
8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串通参与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数据未有大量雷同的。投标报价符合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要求及无其他影响采购公正行为的；			
9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可能出现的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能够及时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报价可能出现的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能够及时书面确认；			
10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开户行基本存款账户中汇出的，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证明材料加盖了银行的业务章；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放了保函复印件和保函财务费用支出凭证及保函财务费用从企业基本账户支出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证明材料加盖了银行的业务章，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保函原件的；			
11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评审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评审通过，在表中填写“√”；不通过填写“×”

2、评审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评审项中只要有一项目“×”，即为“不通过”。

评审专家签字：

日 期：

三、评分标准

序列	评分细则	分值
总体概述	总体概述（满分 6.0 分）： 优等 6.0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总体设计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 良好 4.0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比较全面，论述比较完整清晰，总体组织比较符合实际、总体设计比较符合规范，总体计划比较合理，综合措施比较科学。 较好 2.0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论述基本完整清晰，总体组织基本符合实际、总体设计基本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基本合理，综合措施基本科学。 中等 1.0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全面，论述不完整不清晰，或总体组织不够符合实际、或总体设计不够符合规范，或总体计划不够合理，或综合措施不够科学。 差等：无对应表述，得 0 分。	6 分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方案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方案（满分 4.0 分）： 优等 4.0 分：劳动力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材料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方案具体。 良好 3.0 分：劳动力投入满足施工需要，材料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比较协调，调配计划比较合理，保证措施方案比较具体。 较好 2.0 分：劳动力投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材料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协调，调配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合理。 中等 1.0 分：劳动力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材料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协调，或调配计划不合理，或保证措施方案不具体。 差等：无对应表述，得 0 分。	4 分
对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关键技术、工艺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对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关键技术、工艺的分析及解决方案（满分 6.0 分）： 优等 6.0 分：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工程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施工工艺技术支持完善、成熟可靠，保障措施得力、施工流程阐释清晰。 良好 4.0 分：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比较深刻、表述比较全面准确，工程解决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比较强，保障措施比较得力；施工工艺技术支持比较完善、比较可靠，保障措施比较得力、施工流程阐释比较清晰。 较好 2.0 分：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基本深刻、表述基本全面准确，工程解决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具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基本正确；施	6 分

	工工艺技术支持基本完善、可靠,保障措施基本得力、施工流程阐释基本清晰。 中等 1.0 分: 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不深刻、表述不全面不准确, 或工程解决方案不科学、不系统、不安全、不经济或可操作性不强, 或保障措施不得力, 或施工工艺技术支持不完善、不可靠, 保障措施不得力、施工流程阐释不清晰。 差等: 无对应表述, 得 0 分。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与违约承诺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与违约承诺 (满分 8.0 分): 优等 8.0 分: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全面周到、完整, 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 责任人具体, 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最高, 承诺违约责任最大、经济赔偿责任最大。 良好 6.0 分: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比较全面周到、完整, 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比较得力, 责任人比较具体, 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高, 承诺违约责任次大、经济赔偿责任次大。 较好 4.0 分: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计基本全面周到、完整, 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基本制订, 责任人基本到位, 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承诺, 有违约责任承诺、有经济赔偿责任承诺。 中等 2.0 分: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计不全面不周到、不完整, 或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未制订, 或责任人基本未明确, 或无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承诺, 或无违约责任承诺、或无经济赔偿责任承诺。 差等: 无对应表述, 得 0 分。	8 分
现场沟通协调机制	现场沟通协调机制 (满分 8 分): 优等 8.0 分: 具有有效、完善的现场沟通协调机制, 能保证现场施工协调有序, 对师生正常的学习、生活提出完善的沟通协调预案。。 良好 6.0 分: 具有比较有效、完善的现场沟通协调机制, 较能保证现场施工协调有序, 对师生正常的学习、生活提出比较完善的沟通协调预案。 较好 4.0 分: 具有现场沟通协调机制, 一般能保证现场施工协调有序, 对师生正常的学习、生活提出的沟通协调预案完善度一般。 中等 2.0 分: 具有现场沟通协调机制, 不能保证现场施工协调有序, 对师生正常的学习、生活提出的沟通协调预案不完善。 差等: 无对应表述, 得 0 分。	8 分
应急响应方案	应急响应方案 (满分 8.0 分): 优等 8.0 分: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时效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十分优秀, 并且对本项目有非常深入的理解、对学校环境特殊性有全面了解, 应急方案内容清晰准确; 良好 6.0 分: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时	8 分

	效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良好,对本项目有一定的理解、对学校环境特殊性相对了解,方案内容比较清晰准确; 较好: 4.0 分: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较一般,对本项目的了解比较片面、对学校环境特殊性不够了解,方案内容不太清晰; 中等: 2.0 分: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内容不合理,与学校环境特殊性不行匹配,方案内容不清晰。 差等: 无对应表述,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与违约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与违约承诺(满分 8.0 分): 优等 8.0 分: 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承诺工程质量标准高,承诺违约责任最大、经济赔偿最大。 良好 6.0 分: 工程质量保证计划比较全面细致、比较结合实际,措施比较具体,责任到人,承诺工程质量标准高,承诺违约责任次大、经济赔偿次大。 较好 4.0 分: 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基本全面细致、基本结合实际,措施基本可行,责任基本到人,工程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违约责任较大、经济赔偿较大。 中等 2.0 分: 工程质量保证计划不全面不细致、结合实际不够、或措施不具体、责任未到人,虽然工程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无违约责任承诺、或无经济赔偿责任承诺。 差等: 无对应表述,得 0 分。	8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满分 6.0 分): 优等 6.0 分: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承诺违约责任最大、经济赔偿最大;验收标准承诺全面,关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未达到质量标准的返工承诺最全面。 良好 4.0 分: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比较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比较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比较得力、可操作性比较强,保证措施比较可靠,承诺违约责任次大、经济赔偿次大;验收标准承诺比较全面,关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未达到质量标准的返工承诺比较全面。 较好 2.0 分: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关键线路基本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保证措施基本可靠,有违约责任承诺,有经济赔偿承诺;有验收标准承诺,有关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未达到质量标准的返工承诺。 中等 1.0 分: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基本不合理、不可行,或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或关键节点控制措施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或保	6 分

	证措施可靠, 或无违约责任承诺, 或无经济赔偿承诺; 验收标准承诺不全面, 未提供关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未达到质量标准的返工承诺。 差等: 无对应表述, 得 0 分。	
项目经理面试	标准见后附表: 0-10 分	10 分
人员配置情况	在满足项目管理班组人员要求的基础上, 安全员、施工员均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得 2 分; 共计 4 分。 注: 职称证明材料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包含但不限于各级人力资源官网), 无法提供官网查询截图的, 可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接受评审现场核验(原件需要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否则不予计分。	4 分
企业业绩	近三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 每有一个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得 1 分, 满分 2 分。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 否则打分为零分。	2 分
投标最终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即 1-投标下浮率)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通过审核的投标人的最后报价)*30。	30 分

评审专家签字:

日 期:

注:

(1) 类似项目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 建筑工程维修或改造项目施工业绩(业绩内容须包含土建工程)。

(2) 工程业绩证明为合同。

(3) 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合同签署的日期为准。

(4) 上述业绩证明及佐证材料在开标时须提供其原件。

附表《项目经理面试》评分要点

分类	分项分值	面试评分要点内容
项目 负责 人 陈 述 答 辩	项目经理 陈述分值 范围（6 分）	优等 6 分：对总体情况了解全面细致，对项目的现场各种条件有深入的调查和了解并有相应的解决问题方法，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解决措施得力，对项目实施计划表述清晰，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现场沟通协调机制、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表述完整、符合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相一致且科学合理。 良好 5 分：对总体情况比较了解，对项目的现场各种条件有较深的调查和了解并有相应的解决问题方法，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比较准确、解决措施比较得力，对项目实施计划表述比较清晰，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现场沟通协调机制、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表述比较完整、符合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相一致。 中等 4 分：对总体情况基本了解，对项目的现场各种条件有一定的调查和了解，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解决措施基本可靠，对项目实施计划表述基本清晰，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现场沟通协调机制、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表述基本完整、符合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相一致。 差等 2 分：对总体情况基本不了解，对项目的现场各种条件没有深入的调查和了解，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解决措施不得力，或对项目实施计划表述不清晰，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现场沟通协调机制、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表述不完整、不符合实际，或与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一致。
	项目经理 答辩分值 范围（4 分）	优等 4 分：对评委提出的问题理解深刻、回答准确、重点突出、言简意赅、简明明了、表述清晰。 良好 3 分：对评委提出的问题理解比较深刻、回答比较准确、重点比较突出、言简意赅、简明明了、表述比较清晰。 中等 2 分：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基本理解、回答基本准确、能基本回答重点问题、表述基本清晰。 差等 1 分：对评委提出的问题理解不清楚、回答准确、回答问题不准确、或重点不把握、表述不清晰。
项目经理面试满分为 10 分，平均得分低于 6 分（不含 6 分）为面试不合格，此项不合格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附件 1—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格式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 年 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5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具体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工程相关 货物采购	工程相关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 = 1 \text{ 万元}$$

$$(2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0.7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0.7) \times 50\% = 0.85 \text{ (万元)}$$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